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1
释 义 .....	3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5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	5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	5
三、关于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	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	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	7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8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
八、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9
九、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	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部审查意见 .....	11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	11
二、内部审查意见 .....	11

##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置信电气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4、本核查意见仅作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置信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以及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向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及深圳免税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置信电气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英大集团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英大信托	指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财	指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电力	指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济南能投	指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国能	指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国网新源	指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免税集团	指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英大集团持有的英大信托 63.41% 股权和英大证券 66.81% 股权、中国电财持有的英大信托 3.91% 股权和英大证券 18.97% 股权、济南能投持有的英大信托 3.29% 股权、国网上海电力持有的英大信托 2.88% 股权、国网新源持有的英大证券 5.04% 股权、深圳国能持有的英大证券 4.37% 股权、湘财证券持有的英大证券 0.74% 股权、深圳免税集团持有的英大证券 0.74% 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声明与承诺等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重组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承诺已经记载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中。

### 三、关于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9年3月29日，上市公司与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深圳免税集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整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作价、股份发行、人员安排、资产交割、相关期间损益归属、协议签署日至重组交割日的安排及交割后义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置信电气控股股东为国网电科院，国网电科院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置信电气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置信电气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英大信托 73.49% 股权和英大证券 96.67% 股权。具体包括：1、向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英大信托 63.41% 股权、3.91% 股权、3.29% 股权和 2.88% 股权；2、向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深圳免税集团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英大证券 66.81% 股权、18.97% 股权、5.04% 股权、4.37% 股权、0.74% 股权和 0.74% 股权。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均为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大集团将成为置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大集团、国网电科院、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深圳国能 100% 股权，直接持有国网新源 7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仍为置信电气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置信电气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深圳免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均为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已于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根据《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年2月15日(收盘)	2019年3月15日(收盘)	变化幅度
股票收盘价（元/股）	3.89	4.81	23.65%
上证综指收盘值 (000001.SH)	2,682.39	3,021.75	12.65%
申万电气设备指数 (801730.SI)	3,971.27	4,616.03	16.2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1.0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7.41%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3.65%。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1.00%，未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电气设备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7.41%，未达到 20% 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置信电气股价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九、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对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声明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影响置信电气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置信电气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部审查意见

###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 （一）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 （二）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 （三）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 二、内部审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上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逯金才        陈绍锋    

逯金才  
逯金才

陈绍锋  
陈绍锋

项目协办人:     王  鹏        陈露萌    

王  鹏  
王  鹏

陈露萌  
陈露萌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凤滨        张冠宇        刘  蕾    

赵凤滨  
赵凤滨

张冠宇  
张冠宇

刘  蕾  
刘  蕾

业务部门负责人:     相  晖    

相  晖  
相  晖

内核负责人:     林  煊    

林  煊  
林  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刘乃生

